

涨

菜价

持续高温,蛋价涨至近四年来最高

快报讯(实习生 张堇 记者 刘伟娟)最近,经常逛菜场的市民发现,鸡蛋不便宜,有的卖到了5.8元/斤,猪肉价格也上升明显。8月17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物价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

上获悉,全省洋鸡蛋平均出场价格连续6周上涨,创近4年新高。分析指出,近期鸡蛋和猪肉的价格仍会小幅上涨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8月14日,全省洋鸡蛋平均出场价格连续6周上涨,为每50公斤479元,较上月同期(7月17日)上涨29.6%,较上年同期(2017年8月15日)上涨12%,创近4年新高。从零售环节看,8月15日,较上月同期

上涨29.1%,较上年同期上涨7.6%。现代快报记者看到,鼓楼区的部分菜场,鸡蛋卖价在5.5元-5.8元每斤。

省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副主任许华兰分析指出,目前仍是鸡蛋销售的传统旺季,需求量比较大。然而,持续高温影响了鸡蛋的产量,供应上偏少。此外,高温运输、储存成本有所增加,对鸡蛋价格有推进作用。

猪肉价格近期也明显上升。来自省物价局的数据显示,与上月同期相比,近期精瘦猪肉价格为14.22元,上涨7.3%;去骨后腿猪肉价格为12.4元,上涨8%。许华兰分析称,猪肉价格的上涨也跟高温天气有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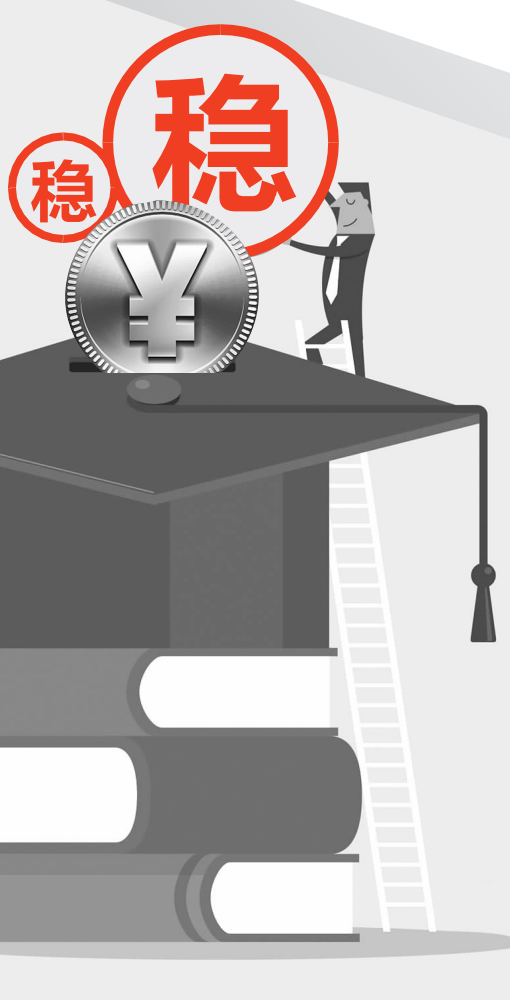
要开学了 江苏大中小学幼儿园怎么收费?

有家长反映民办校涨价快,省物价局表示“发现违规将查处”

教育收费

开学季快到了,很多家长关心,新的一学期里,学费会不会涨价?8月17日,江苏省物价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对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小学及初中、非义务教育高中以及高等教育不同阶段的教育收费政策,进行综合解读。

实习生 张堇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刘伟娟



收费标准

●●● 幼儿园
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原则上3年不变

江苏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处长刘璐介绍,幼儿园可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(仅限寄宿制幼儿园)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其中,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、托管费、校车费。代收费包括集中代购被褥、洗漱用品等费用,以及外出活动费、园服费等。校车费作为幼儿园服务性收费项目,要求必须坚持自愿原则,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,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,幼儿园均不得收取。

公办幼儿园,保教费、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中的托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,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民办幼儿园,如果是非营利性的,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托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报设区、市、县(市)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,也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,保教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据办园成本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状况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,原则上3年内保持收费标准的相对稳定。

●●● 中小学
作为义务教育阶段,收费项目要少一些

公办中小学收费项目有两类,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其中,服务性收费项目方面,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住宿费和伙食费,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伙食费。代收费项目主要有校服费(农村不作要求)、社会实践活动费(仅限

城市中小学且仅限门票、交通费、住宿费)。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市、县价格部门制定。

与公办中小学相比,除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之外,民办中小学收费项目还有学费。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、县价格部门制定。

●●● 高中
公办有统一标准,民办由价格部门制定

高中教育阶段属非义务教育,可以收取学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其中,普通高中服务性收费项目为住宿费、伙食费,代收费项目为教材(含磁带)费、作业本费、校服费(农村中学不作要求)、军训服装费、社会实践活动费(仅限门票、交通费、住宿费)。

公办高中学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统一制定。学费标准为每学期省重点高中不超过850元,市重点高中不超过650元,一般高中不超过500元。住宿费为每生每学期100元。

民办高中收费标准由市、县价格部门制定。

●●● 高等教育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目多

高等学校可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服务性收费包括上网(上网)服务费、补办证卡工本费、档案查证及翻译费、资料复印费、高校医院收费、汽车停车收费及其他服务项目(如实

验室对外使用、游泳池及体育场馆课外开放、公共浴室等,可以适当收取费用)等。

代收费项目则包括教材费、新生体检费、军训服装费、着装费(特指公安及医学等专业需统一制作服装的)、公寓用品代收费、高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(如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普通话测试等)。

焦点

民办校学费涨得快?一旦发现违规,严肃查处

部分家长反映,一些民办学校不但收费高,而且涨得较快。对于部分家长这方面的反映,刘璐表示,这属于个别情况,江苏省物价局部门有三方面举措。

刘璐称,首先要确立对民办学校发展的鼓励和支持。去年,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重新修订了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。今年5月,省物价局又会同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收费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其次要规范管理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,非营利性民办幼

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的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。在制定实施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时,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以办学成本为依据,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需求状况、家长承受能力、学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。营利性民办学校制定实施市场调节价,并保持周期性的稳定。原则上要求,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要保持2到3年的平稳。

最后,刘璐强调要强化监管。对少数民办学校不执行价格部门的有关规定,大幅度调高收费标准,大大超出办学成本范围及当地居民承受能力的,价格主管部门将会同教育部门严肃查处,并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。

江苏拟第三次 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

快报讯(实习生 张堇 记者 刘伟娟)继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后,江苏正酝酿第三次下调方案。8月17日,江苏省物价局召开新闻发布会。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获悉,今年,全省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,一年可为一般工商业用户节省电费45.5亿元。经测算,第三次下调后,一年可为一般工商业用户节省电费约85亿元。这将更大力度减轻企业用能

成本,推动实体经济企业发展。

据江苏省物价局工价处处长吴爱琴介绍,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省物价局先后两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。4月1日起,降低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用电类别电价每度2.29分;5月1日起,降低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用电类别电价每度1.97分。两次降价合计已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每度4.26分,已降低一般

工商业目录电价5.3%,预计减少全省一般工商业用户每年电费支出45.5亿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,省物价局正在进行第三次调价的测算工作。下一步将继续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,确保完成全国人代会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的“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%”的要求。经

电价

测算,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%后,年可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支出约85亿元。

跌